

股票代码：600382

股票简称：广东明珠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7号）核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发行人”或“公司”）向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和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等，共计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048,223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广东明珠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广东明珠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广东明珠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广东明珠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1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5.00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9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4.97 元/股（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除权事项调整）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4.92 元/股（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除权事项调整）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为 15.99 元/股，高于 14.9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5.99 元/股。

（四）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原为不超过 13,333.33 万股。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3,360.0501 万股。其中，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

公司拟认购4,943.2265万股，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5,480.7214万股，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2,936.1022万股。

2016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3,404.8223万股。其中，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4,959.7922万股，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5,499.0884万股，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2,945.9417万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高于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确定的价格（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除权事项调整）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的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9,999.95万元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股份总数的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原则，考虑到发行价格确定为15.99元/股，最终的发行数量确定为125,078,142股。其中，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认购46,278,987股，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认购51,311,069股，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7,488,086股。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等3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490.58元，扣除发行费用19,999,994.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999,495.67元，将全部用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净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且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3月28日，公司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于2016年6月5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16年6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6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6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7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048,223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备案和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和兴宁众益福，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5.99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25,078,1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490.58元。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深圳金信安	46,278,987
兴宁金顺安	51,311,069
兴宁众益福	27,488,086
合计	125,078,142

经核查，上述3名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或其股东的自有或依法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来源于广东明珠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来源于保荐机构等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介机构的情况。

四、缴款、验资情况

1、截至2016年11月16日，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等3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合计1,999,999,490.58元全额汇入了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验字[2016]第3-0004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6日，中泰证券专户内收到广东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

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999,999,490.58元。其中，深圳金信安缴纳认购资金740,001,002.13元、兴宁金顺安缴纳认购资金820,463,993.31元、兴宁众益福缴纳认购资金439,534,495.14元。

2、截至2016年11月17日，保荐机构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广会验字[2016]G16002730095号”的《验资报告》，广东明珠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490.58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9,999,994.91元，广东明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999,495.67元，其中计入股本125,078,142.00元，计入资本公积1,854,921,353.67元。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6年5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于2016年5月14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6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并于2016年7月28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审批与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广东明珠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广东明珠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广东明珠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或其股东的自有或依法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5、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尹文浩
尹文浩

保荐代表人： 付灵钧
付灵钧

韩松
韩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